

華語教學實習合作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阿彌陀佛關懷中心 Amitofo Care Centre (ACC) (以下簡稱甲方)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外語學院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乙雙方基於推廣華語教育，共同辦理海外華語教學實習課程，以提供雙方學生之最大利益，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一、實習期間：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甲方辦理事項

1. 每年提供乙方所派之 4 至 8 名實習生的實習工作，可分每年兩期實施，每期提供 2-4 名實習員額。
2. 實習期間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海外實習，並確保與乙方建立良好的聯繫溝通管道。
3. 協助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定期至海外實習機構訪視輔導實習生。
4. 應依據乙方的實習需求，協助安排相關的培訓課程。
5. 甲方應針對實習期間適用法律之保障、保險、薪資及交通食宿等事項載明於本合約，並協助乙方辦理行前說明會提供相關資訊。
6. 實習期間應協助乙方針對實習生進行生活管理及緊急事件處理。
7. 實習期間實習生若有適應不良之情況，應告知乙方目前實習生實習狀況，如經輔導後情況仍未改善，必要時將協助乙方終止實習，並進行轉換海外實習機構或安排返國。
8. 實習生如屬當地國勞動法令所規範之對象，甲方即有義務提供符合法律之保障，並依相關規定投保、申報及負擔相關稅額或提撥退休金等。

三、乙方辦理事項

1. 研擬實習教學內容，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等實習計畫，提供甲方相關資料並供同規劃相關實施細節。
2. 為實習生主動爭取合法且合理的勞動條件，並讓實習生確實瞭解其權利及義務。
3. 實習生實習期間，應提供教學上必要之諮詢與協助。
4. 實習期間應確實監督及瞭解實習生的實習情形，並在甲方的協助下定期辦理訪視、輔導與考核。

四、實習內容

1. 工作時間：實習時數以每週 22 小時為上限
2. 每週工作天數及休假日：以實習機構之行事曆為準
3. 實習待遇：
 - (1) 甲方每月支付每位實習生 250 美金之實習津貼及 50 元美金之零用金。

(2)實習待遇如有變動，須經甲乙雙方同意始得為之。

4.保險及醫療福利

(1)南山人壽(團體保險)

(2)保險費用由甲方支付。

(3)醫療保險：勞工保險、醫療保險、意外保險等

乙方於實習前應確認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有之相關保險保障。

甲方於實習前應協助實習生辦理符合當地國規定之相關保險。

五、其他事項

1. 本合約書自簽署日起生效，在雙方合作無異議下，每年自動續約。若終止合約，須提前一個月通知。

2.其他辦理海外實習費用事項如下列

(1)海外實習來回機票費由甲方負擔。

(2)學生出發前，需繳交新台幣一萬元保證金給甲方，期滿完成實習後，甲方將全額退還給學生。

(3)住宿費由甲方協助安排並由甲方負擔。

(4)伙食費由甲方負擔。

(5)實習國當地的交通接送由甲方安排並由甲方負擔。

(6)簽證費由甲方負擔。

3.其他相關事項，均依台灣與史瓦帝尼及賴索托兩國的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。

六、附則

1.若因本合約未能履行或履行不周所生之爭議糾紛，甲乙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先行磋商，磋商未果甲方得解除本合約。

2.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阿彌陀佛關懷中心 Amitofo Care Centre (AC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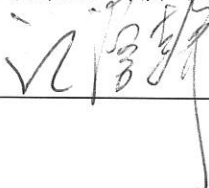
執行長：陳阡蕙



2020年9月8日

乙 方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校長：江漢聲



2020年8月6日